

芦山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 | |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5 |
| 第四部分 附件 | 18 |
| 附件 1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18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8 |
| 二、收入总表. | 18 |
| 三、支出总表..... | 18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8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18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8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8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8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18 |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8 |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8 |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8 |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1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制定芦山县政务服务中心有关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对进入芦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负责实施考评、评比。

3、负责拟定进入芦山县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和服务项目的确定、调整、变更意见,并对审批项目的办理情况进行协调、督查。

4、负责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行政审批项目联合审批的组织协调。

5、协助县纪检、监察部门设在芦山县政务服务中心投诉受理机构处理有关违法违纪行为。

6、组织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县政府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

7、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行政审批和办事效率大幅提高

2018 年一体化平台共受理申请行权事项约 46 万件,受理约 46 万件,办结约 46 万件,超时件 0 件,实际办理提速约 99.8%,提前办结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现场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达到 100%,实现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两个 100%。

2. 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中央、省、市“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我中心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努力做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加减法。一是行政审批事项再精简。进一步清理行政许可事项,全力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和承接工作。2018 年上半年共清理、下放和承接省、市行政审批事项 258 大项,承接率达 40%。二是加快审批速度,审批时间再压缩。中心积极抓住“最多跑一次”改革契机,全面提速行政审批时限,根据要求把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60%以上。三是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事项。按照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涉及 26 个部门共清理并公示公共服务事项 161 大项、363 小项。

3. 持续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一是巩固“两集中、两到位”成果。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切实抓好省、市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和接收工作,对下放的 258 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政务大厅集中办理。截至目前,不动产中心、消防已进驻大厅,税务大厅场地正加紧搬迁,

预计年底 29 个部门将全部集中到位。“只进一扇门,就办一切事”的目标基本实现。二是规范政务服务大厅管理。针对服务窗口“人员固化或更换频繁”、临时聘用人员“待遇边缘化”等现象,中心要求各部门派驻业务精、能力强、服务优的首席代表进驻大厅,积极清理政务服务大厅窗口临聘人员,6 个部门 5 名临聘人员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中心多措并举,进一步规范窗口办事行为,明确办事要求。中心向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部门印发《芦山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纪律的提醒函》;与窗口工作人员签订《廉政承诺书》;在大厅增设指纹打卡机,严格执行考勤工作制。

4. 对外公开清单,推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清理并公开我县权力清单。2018 年,权力清单工作尚在清理中,目录数据暂未变化:行政许可事项 837 项、行政处罚 4771 项、行政征收 44 项、行政强制 196 项,行政确认 68 项、行政裁决 5 项、行政给付 10 项、行政检查 248 项、行政奖励 106 项、其他行政权力 109 项、公共服务事项 540 项,共计 6934 项。

5. 搭建阳光平台,引领公共资源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按照“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操作规程、统一进场交易、统一监督管理”的要求,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做到应进必进,构建交易机构管办分离、交易信息公开、交易行为规范、交易监管有力的公共资源交易体系。1-12

月,完成政府采购约 70 宗,预算金额约 3274.0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约 2988.06 万元,节约资金约 286 万元,节约率约 7.82%。

6.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结合中心工作实际,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的学习教育工作,重点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等。加强中心职工党风廉政社会评价教育和宣传。在政务服务窗口部门集中开展了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专项整治活动,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积极配合派驻政府办纪检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月检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干部职工的理想信念。

7. 全面深入开展依法治县

组织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中心通过流动服务到基层、“走基层”等专项活动进园区下乡镇到农户开展普法宣传。切实做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增强民众法律意识,提高了依法治县活动覆盖面、影响力。

8. 积极开展“双创”工作,营造文明、卫生良好氛围

一是结合流动服务到基层活动进园区下乡镇强化宣传“双创”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网格化责任区综合整治活动。二是不断改善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我县政务服务形象,为

“双创”工作的最后胜利做了坚实的基础。三是每周五积极参与“双创”网格化责任区的卫生巡逻,确保责任区干净、卫生、整洁。

9. 积极办理 12345 政府热线,不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中心按照“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热线的服务和投诉功能,不断提升政府部门的服务性、主动性和时效性。2018年,中心共受理12345政府热线80余件,切实为群众解决疑难80余起,政府效能水平得到极大提高。

10. 经济、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中心成立经济、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召开经济项目专题会,研究并制定了经济、项目工作计划,努力完成2018年经济、项目工作任务。全年中心为县招商局共提供招商引资有效信息约5条,争取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10万元、编制并实施“最多跑一次”项目。

二、机构设置

芦山县政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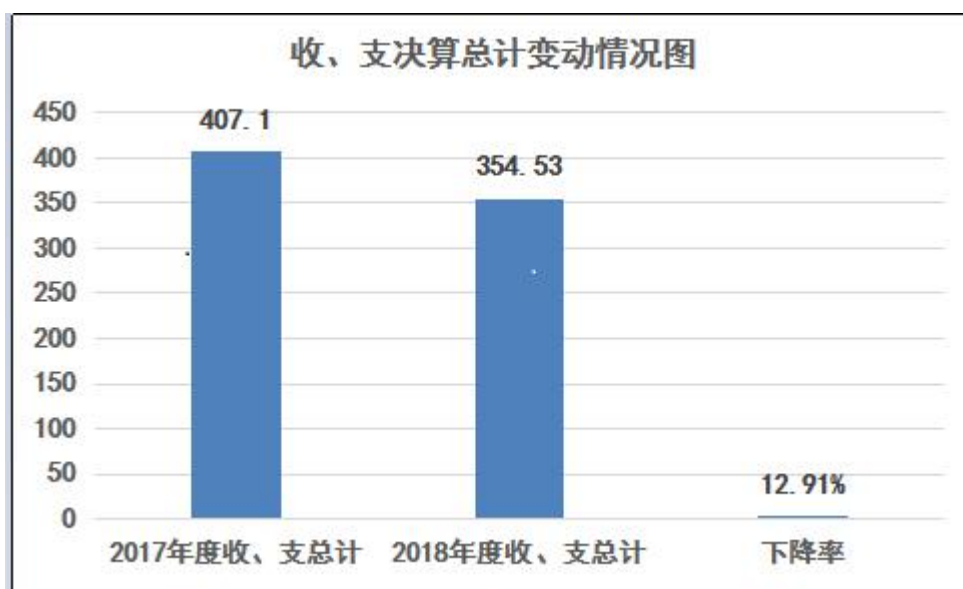
纳入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1. 芦山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本级)
2. 芦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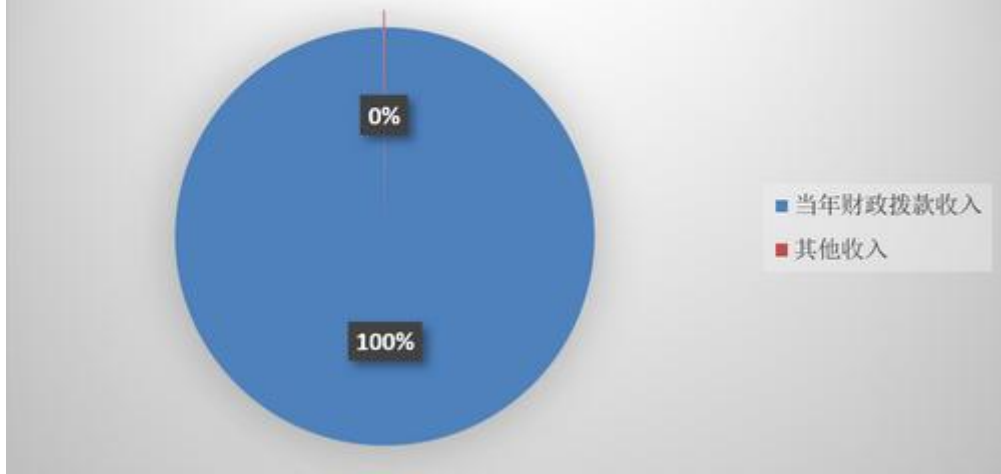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54.5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57 万元,下降 12.91%。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28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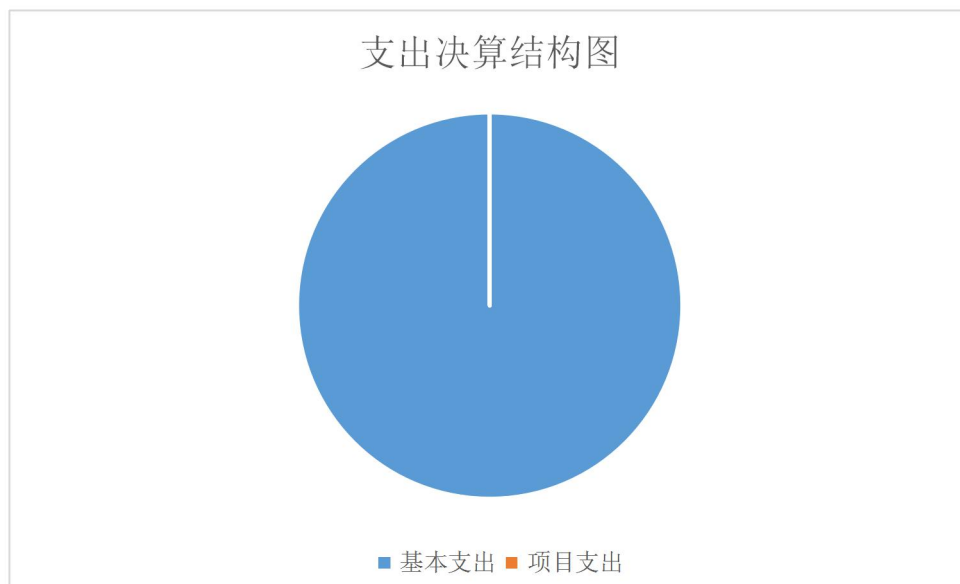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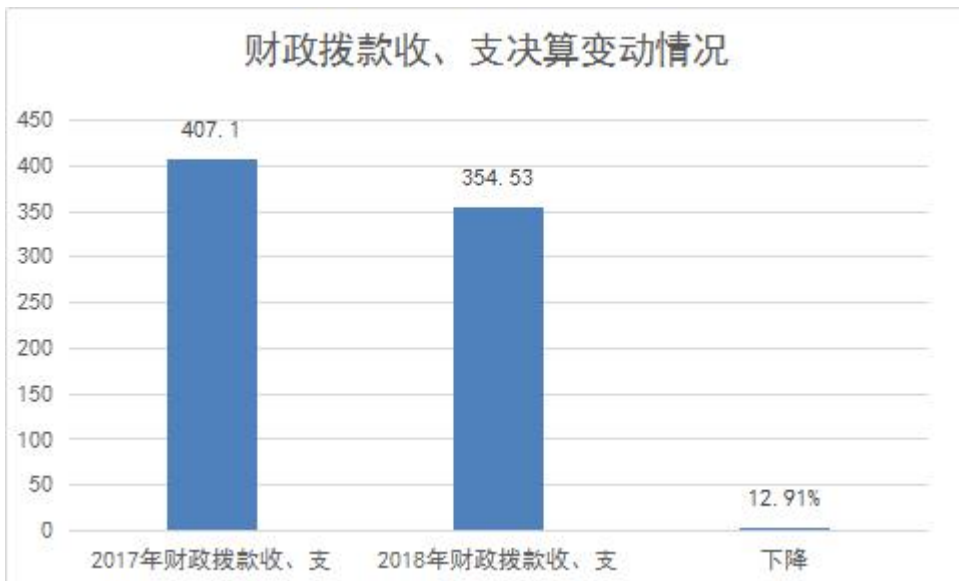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77.2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77.25 万元, 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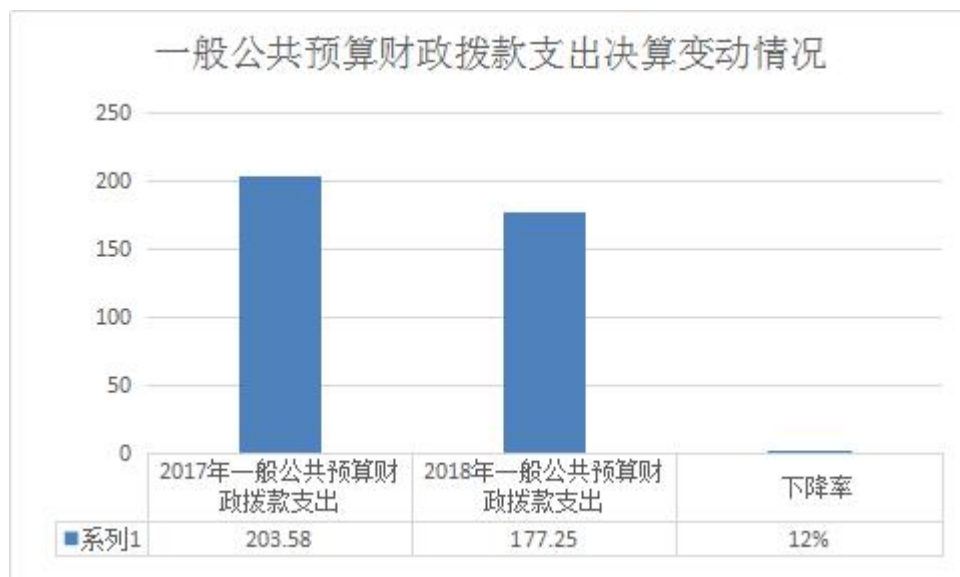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4.5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57 万元, 下降 12.91%。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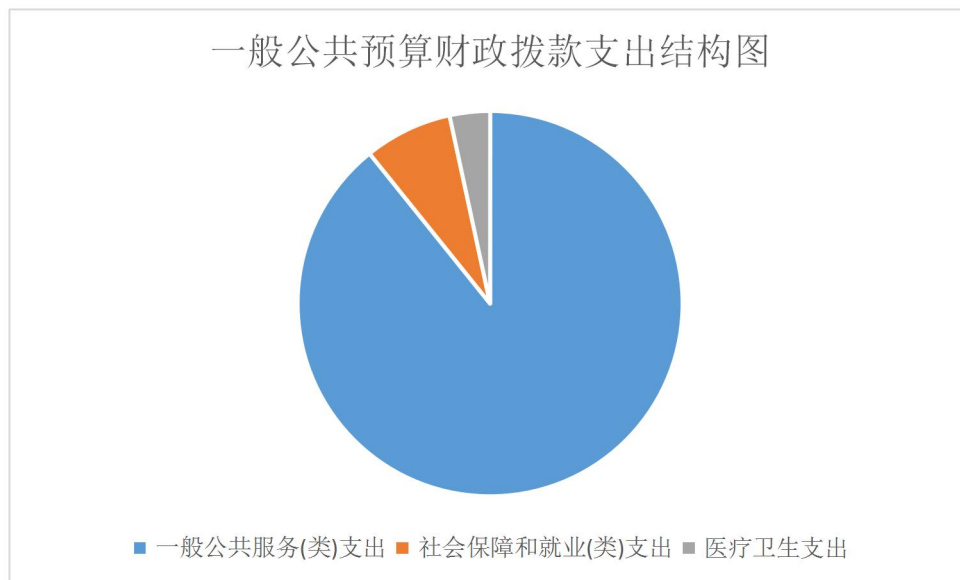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6.33万元，下降12%。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25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8.15 万元, 占 8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1 万元, 占 7%; 医疗卫生支出 5.99 万元, 占 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7.25,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 支出决算为 158.1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5.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1.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未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18 年度芦山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报告》见附件(附件 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芦山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5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6.62 万元,下降 39.4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芦山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芦山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政务公开审批(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指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1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